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文件

青财预〔2017〕48号

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青浦区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我局会同区农委、区绿化市容局、区环保局对《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办法》进行了修订，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青浦区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办法



青浦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9 日印发

附件：

青浦区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办法

一、生态补偿转移支付目标

按照国家和本市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有关要求，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办法，形成导向明确、公平合理的补偿和激励机制，调动各镇开展生态建设和保护工作的积极性，优化本区生态环境。

二、生态补偿转移支付的资金来源

整合市对我区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和区级财力，统筹安排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区对镇均衡性转移支付体系。

三、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

（一）分配步骤

1. 根据年度市对我区生态补偿转移支付总量和区级财力状况，确定年度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总额。原则上区级配套资金与市对本区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保持同步增长

2. 将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分配到基本农田、林地、水源地和湿地等重点生态区域四个领域，具体四个领域的分配金额，根据客观支出需求及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等因素确定。

3. 采取因素法将基本农田、林地、水源地和湿地等其他重点生态区域四个领域的生态补偿资金分配到相关镇。

（二）因素法分配办法

某镇生态补偿转移支付 = 该镇基本农田生态补偿 + 该镇林地生态补偿 + 该镇水源地生态补偿 + 该镇湿地等其他重点生态区域生态补偿

1. 某镇基本农田生态补偿 = 年度基本农田转移支付总额 × (该镇基本农田面积占比 × 0.4 + 该镇基本农田分级地力面积比重占比 × 0.2 + 该镇农业支出比重占比 × 0.1 + 工作考核等级分值占比 × 0.3) × 补贴系数

该镇基本农田面积占比 = 该镇基本农田面积 ÷ 各镇基本农田面积总和。

该镇基本农田分级地力面积比重占比 = 该镇一等农田面积占该镇基本农田比重 × 0.5 + 该镇二等农田面积占该镇基本农田比重 × 0.3 + 该镇三等农田面积占该镇基本农田比重 × 0.2。

该镇农业支出比重占比 = 该镇农业支出占该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 各镇农业支出占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的总和。

该镇工作考核等级分值占比 = 该镇工作考核等级分值 ÷ 各镇工作考核等级分值总和。

工作考核等级分值由区农委根据当年度基本农田生态保护要求考核各镇工作后确定。

补贴系数 = 年度基本农田转移支付总额 ÷ 各镇按因素法计算的基本农田生态补偿总和 (以下各补贴系数均按此公式计算)。

数据来源：基本农田面积、基本农田地力质量等级、工作考核等级分值由区农委提供，农业支出按照镇财政决算确定。

2. 某镇林地生态补偿 = 年度林地转移支付总额 × (该镇林地面积占比 × 0.35 + 该镇公益林分级养护面积比重占比 × 0.15 + 该镇林业支出占比 × 0.15 + 工作考核等级分值占比 × 0.35) × 补贴系数

该镇林地面积占比 = 该镇林地面积 ÷ 各镇林地面积总和。

该镇林地面积 = 该镇公益林面积 + 该镇经济果林面积 × 0.4

经济果林面积按照桃、梨、柑橘、枇杷等纳入森林资源管理的特灌林面积确定。

该镇公益林分级养护面积比重占比 = 该镇公益林分级养护面积比重 ÷ 各镇公益林分级养护面积比重的总和。

该镇公益林分级养护面积比重 = 该镇一等养护面积占该镇公益林面积比重 × 0.6 + 该镇二等养护面积占该镇公益林面积比重 × 0.4。

该镇林业支出比重占比 = 该镇林业支出占该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 各镇林业支出占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的总和。

该镇工作考核等级分值占比 = 该镇工作考核等级分值 ÷ 各镇工作考核等级分值总和。

工作考核等级分值由区绿化市容局根据当年度林地生

态保护要求考核各镇工作后确定。

数据来源：公益林面积、经济果林面积、公益林分级养护面积、工作考核等级分值由区绿化市容局提供，林业支出按照各镇财政决算确定。

3. 某镇水源地生态补偿 = 年度水源地转移支付总额 × (该镇水源保护区面积占比 × 0.4 + 该镇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达标率占比 × 0.2 + 该镇水源保护区环保投入占比 × 0.1 + 工作考核等级分值占比 × 0.3) × 补贴系数

该镇水源保护区面积占比 = 该镇一级水源保护区面积 ÷ 各镇一级水源保护区面积总和 × 0.1 + 该镇二级水源保护区面积 ÷ 各镇二级水源保护区面积总和 × 0.7 + 该镇准水源保护区面积 ÷ 各镇准水源保护区面积总和 × 0.2。

该镇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达标率占比 = 该镇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达标率 ÷ 各镇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达标率总和。

镇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指列入本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所确定的水质考核断面，达标断面数量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每年的考核结果确定。

该镇水源保护区环保投入占比 = 该镇水源保护区环保投入 ÷ 各镇水源保护区环保投入总和。

水源保护区环保投入指镇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实施污染源治理、生态保护和建设、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中用于形成固定资产的资金和环保设施运转费等。

该镇工作考核等级分值占比 = 该镇工作考核等级分值 ÷ 各镇工作考核等级分值总和。

工作考核等级分值由区环保局根据当年度水源地生态保护要求考核各镇工作后确定。

数据来源：水源保护区面积、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达标率、水源保护区环保投入、工作考核等级分值由区环保局提供。

4. 某镇湿地等其他重点生态区域生态补偿 = 年度湿地等其他重点生态区域转移支付总额 × (该镇湿地等其他重点生态区域面积占比 × 0.35 + 该镇湿地等其他重点生态区域个数占比 × 0.25 + 工作考核等级分值占比 × 0.4) × 补贴系数

该镇湿地等其他重点生态区域面积占比 = 该镇国家重要湿地面积 ÷ 各镇国家重要湿地面积总和 × 0.4 + 该镇上海市重要湿地面积 ÷ 各镇上海市重要湿地面积总和 × 0.3 + 该镇国家森林公园面积 ÷ 各镇国家森林公园面积总和 × 0.3。

该镇湿地等其他重点生态区域个数占比 = 该镇湿地等其他重点生态区域个数 ÷ 各镇湿地等其他重点生态区域个数总和。

湿地等其他重点生态区域主要包括国家重要湿地、上海市重要湿地、以及《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本市国家森林公园等重点生态区域。计算面积时，各重点生态区域面积的重叠部分予以扣除。

该镇工作考核等级分值占比 = 该镇工作考核等级分值 ÷ 各镇工作考核等级分值总和。

工作考核等级分值由区绿化市容局根据当年度湿地等

其他重点生态区域生态保护要求考核各镇工作后确定。

数据来源：国家重要湿地面积、上海市重要湿地面积、工作考核等级分值由区绿化市容局提供，国家森林公园面积根据《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

四、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

各镇政府应结合实际，将区财政局下达的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用于相应的基本农田、林地、水源地和湿地等其他重点生态区域四类生态项目。具体使用范围为：

（一）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基本农田保护、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态治理、农田水利和农业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等。

（二）林地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林养护和管理、公益林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土地流转费，以及优化经济果林结构等。

（三）水源地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治理与监管、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水环境质量改善等。

（四）湿地等其他重点生态区域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湿地、国家森林公园等其他重点生态区域的保护与管理、湿地生态修复、湿地调查生态监测、湿地保护宣传、湿地公园建设等。

在保障上述支出需求的基础上，各镇可结合实际，将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用于生态保护区域内的基本公共服务。同时，各镇应统筹安排自有财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

基本农田、林地、水源地、湿地等重点生态区域生态项目的财政投入，对农民生态保护投入予以适当补偿，充分调动各方保护生态资源的积极性，优化全镇生态环境。

五、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一）纳入预算管理。镇级财政部门应将区财政局下达的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全额列入本级预算，体现预算的完整性。

（二）加强使用指导。区财政局将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结果告知相关区级主管部门，并由区级主管部门对各镇需要重点安排的支出项目提出指导性意见。

（三）建立协商机制。在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和使用过程中，区级相关部门之间建立协商机制，区级财政部门与相关主管部门之间加强横向沟通。区级主管部门根据市级主管部门的指导性意见，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具体生态项目和资金需求；区级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提出的生态项目资金需求，在统筹平衡的基础上，提出年度资金安排总量（包括自身财力安排和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及具体分配方案，报经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加强监督检查。区对镇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办法、计算过程和分配结果向各镇财政部门公开。镇财政部门应将年度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同级人大和区财政局，并将相关情况抄送对应的区级主管部门，主动接受人大、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区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镇生态保护工作的考核检查，督

促各镇按规定要求安排使用生态补偿资金。同时，镇政府应建立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效果后评估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生态补偿工作考核

由区农委、区绿化市容局、区环保局分别组织实施对区基本农田、林地、水源地、湿地等重点生态区域生态补偿工作的考核，制定相应生态补偿工作考核办法。

区农委、区绿化市容局、区环保局可结合年度工作要求，会同区财政局，适时调整相应生态补偿工作考核办法。

七、附则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农委、区绿化市容局、区环保局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